

## 新竹市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### 創作稅美學比賽暨親子共讀辦法

#### 一、主（協）辦機關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新竹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。

##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租稅著色組：國小 2-3 年級學生。
- (二) 租稅創作組：國小 4-5 年級學生。

#### 三、比賽辦法：

##### (一) 作品規格：

1. 由新竹市稅務局提供比賽圖稿用紙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(五)前送各校，請學校鼓勵學生參加。
2. 租稅著色組：請在著色稿內發揮創意，進行著色，並可任意加入其他圖樣。
3. 租稅創作組：請在比賽稿紙，依據稿上提供之圖片其中一幅進行創意寫作，**請使用深藍或黑色原子筆、不得有批改軌跡**，字數 300 以上(含標點符號)，並以 1 張稿紙為限，文體不拘(故事、短文、對話、劇本、書信…等均可)，題目請自訂。。
4. 比賽報名表已印製於比賽圖稿用紙背面，請完整填寫，並請家長於「親子共讀」專欄的家長簽章欄上簽名。

##### (二) 收件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(五)下午 5 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##### (三) 收件方式：

1. 請各校自行進行校內初賽，參賽作品並同送件清冊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件(上班時間 8 時至 17 時)至稅務局服務科。
2. 每校每組作品件數：
  - (1)租稅著色組：每班評選 5 件優勝作品參賽。
  - (2)租稅創作組：依 4-5 年級班級總數，10 班以上學校最多 4 件作品，9 班以下學校最多 2 件作品。。
3. 每人參加比賽的作品以 1 件為限，逾期、不符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
##### (四) 評審：

1. 評選方式：
  - (1)租稅著色組：由本局敦聘 3 位公正人士評審各校推薦之優勝

作品。

(2)租稅創作組：由本局敦聘2位公正人士及1位本局主管評審各校推薦之優勝作品。

2. 評審標準：

(1)租稅著色組：租稅主題意涵40%、創意情節30%、構圖和技巧30%。

(2)租稅創作組：符合主題40%、結構組織30%、遣詞用字20%、其他(含錯別字、標點符號等)10%

(五) 每組獎勵：

1. 租稅著色組：

(1)第一名1位：提貨券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2)第二名2位：每位提貨券1,500元及獎狀1紙。

(3)第三名3位：每位提貨券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4)佳作10位：每位提貨券500元及獎狀1紙。

(5)入選40位：每位提貨券100元及獎狀1紙。

2. 租稅創作組：

(1)第一名1位：提貨券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2)第二名2位：每位提貨券1,500元及獎狀1紙。

(3)第三名3位：每位提貨券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
(4)佳作10位：每位提貨券500元及獎狀1紙。

3. 學校協助推動參賽達下列標準者：

(1)租稅著色組：各校繳件數，達該組班級總數4倍者，贈送宣導品提貨券500元。(例如2-3年級班級總數計6班，學校繳件24件，即可獲主辦單位宣導品提貨券500元)

(2)租稅創作組：各校繳件數達2件(含)以上者，贈送宣導品提貨券500元。

(六) 成績揭曉及領獎方式：

1. 評選結果：於112年6月30日前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新竹市稅務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cct.gov.tw>)，並登載於稅務局兒童網及擇期公開展出作品，延伸租稅教育成效。

2. 領獎方式：獎項超過1,001元請填妥優勝獎金印領清冊回傳(傳真機號碼：03-5247018)，相關獎勵於6月30日前經本局

審查無誤後，提貨券由專人送至各校，並請於公開場合頒獎與得獎學生。

(七) 如因 COVID-19 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影響活動進行，將調整期程。

#### 四、親子共讀辦法：

(一) 學生完成作品後，家長在「親子共讀」專欄上簽名，並可透過專欄上的 QR-code 參加「親子共讀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填答(活動網址：<https://is.gd/8vphUQ>)，答案皆正確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每人限答一次。

(二) 抽獎時間：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。

(三) 由服務科科長會同政風人員於本局公開抽出得獎人，中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透由學校轉頒發獎品。

(四) 獎項及獎額：500元提貨券，20名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。

(二) 參賽者一經參賽，視同接受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另本活動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，僅於本局「112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創作稅美學比賽暨親子共讀宣導」活動之用。

(三) 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，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。

(四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五) 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，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(七)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
(八)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(九)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